

# 最新党组织关系 组织关系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优秀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党组织关系篇一

\_\_\_\_\_团委：

现介绍\_\_\_\_\_级\_\_\_\_\_班\_\_\_\_\_同志由济宁市育才中学团委去\_\_\_\_\_团委，请接转组织关系。

共青团济宁市育才中学委员会

xxxx年xx月xx日

\_\_\_\_\_团组织：

兹有\_\_\_\_\_等为我校毕业生，身份证号码\_\_\_\_\_，是共青团员，因为\_\_\_\_\_年\_\_月\_\_日从\_\_\_\_\_学校毕业，转出团组织关系。望予以办理，其团费已经缴纳至\_\_年\_\_月\_\_日。

特此证明。

(盖章)\_\_\_\_\_

\_\_\_\_\_ □

现介绍\_\_\_\_\_同志系中国共青团团员  
由\_\_\_\_\_去\_\_\_\_\_，请接转组织关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_\_\_\_\_天)

团委：

现介绍\_\_\_\_\_同学系中国共青团员，由驾车中学团委转  
到你处，请接转组织关系。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xx中学支部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90天)

## 党组织关系篇二

\_\_\_\_\_□

由\_\_\_\_\_去\_\_\_\_\_，请转  
接构造干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有效期xx天)

(盖印)

年 月 日

## 党组织关系篇三

\*\*\*党委组织部：

兹有 ， 性别 ， 中共正式/预备党员， 身份证号： ， 其党员组织关系现已转到本单位。特此证明。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接收单位党组织(党委/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党组织关系篇四

答：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接受该组织的管理、教育和监督，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2、什么叫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变动组织关系的凭证。党员因工作单位、居住地等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党员在党组织中的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3、什么叫党员证明信？

答：党员证明信是党员临时外出参加组织生活的凭证，即党员临时组织关系。党员临时外出学习、工作以及其他原因离

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一般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单位党组织，证明其党员身份。党员证明信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负责开具。独立党支部、党总支以上党组织均可直接接收党员证明信。

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只能在所去单位党组织参加活动，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没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或只有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新工作单位党组织内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当然也就不能担任新工作单位党组织的职务。

持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临时党组织内，可以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可以担任临时党组织的职务。

#### 4、哪些党组织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答：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是：（1）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2）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中央一级人民团体的机关党委；（3）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党委（工委）组织部；（4）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处）；（5）直辖市及省、自治区辖市区委组织部；（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治部组织部、各农业师（管理局）政治部（处）；（7）中国人民解放军师（旅）或相当于师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8）铁路系统的各铁路局党委组织部；（9）中央各金融机构及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

本省各区、县党委组织部，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中央各金融机构在本省分支机构的党委组织部门，均可直接与中组部规定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的党组织，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

## 5、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有哪些要求？

答：及时办理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加强党员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重要措施，也是增强党员的党性和组织观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工作单位变动后，或外出工作、学习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必须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有所在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开具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加盖党组织的公章（党支部无公章，可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以私人名义介绍一律无效。在通常情况下，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与行政关系应当一致。但党员外出工作、学习以及其它原因离开所在地方或单位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虽然行政关系没有转移，也应按规定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不能认为行政关系没转移，党的组织关系就不能转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要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端正，不得涂改。介绍信上要写明是正式还是预备党员、党费交至何月、有效期、开写日期等。有效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但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织生活。

## 6、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如何印制？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须由在全国范围内可以直接相互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中组部规定的统一式样，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介绍信和存根应统一编号，并在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及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

## 7、对丢失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对丢失介绍信或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给党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答：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如碰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写错，或发生党员所去单位与介绍信写明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时，接转单位党组织应对介绍信进行鉴别（必要时应与最后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取得联系）。如确系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工作疏忽所致，或本人在调动过程中变换了所去单位，并有其它文件证明，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可予接收，一般不要退回，但应在其原组织关系介绍信上注明情况。如必须退回查对和换转，原党组织应予及时办理。如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单位系总支部（支部）等无权直接接收外单位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其组织关系介绍信应经上级党委转办。外省市转来的，应经区、县党委或省委各工作党委组织部（处）接转。

## 9、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应由谁办理和携带？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的，应由党组织指派党员办理，个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般应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党员自己携带组织关系介绍信要妥善保存，防止遗失，并要在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组织部门接转组织关系；党组织必须加强对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避免在这项工作中出差错。对外单位转来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认真鉴别真伪，防止坏人钻空子，或伪造组织关系介绍信。

10、对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答：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限期办理；其中，超过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如系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11、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的，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党员集体调动工作单位，应由组织或由党组织指定党员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手续。党员组织关系集体转移只需开具一张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上应写明转移党员的数量并在介绍信后附党员名单。所附的名单应加盖组织部门的公章。

12、党员在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调动工作单位的党员，原党组织在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同时，应将该同志受处分的情况和留党察看的起、止时间另行通知调入单位党组织。

答：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或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出境以后，其组织关系按以下办法处理：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台探亲或办理私事的党员，其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出国或去港澳台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境以后即停止党籍，其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案；党

员出境逾期（包括续假）一年以上未归者，其组织关系及档案材料转到县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党委组织部门，以保存备查；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不再办理转正手续，不保留其预备党员资格；自费出国留学的党员，在学成回国之前，其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员本人在出国、出境之前提出要求退党的，可按党章规定办理退党手续。

因私事（探亲、治病、求学、就业或其它非公务活动）出国、去港澳台的省直机关党员出境以前，应向所在的党支部提出申请，并填写《党员因私出国或出境审批表》由所在厅局机关党委审核后，报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批。

#### 15、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组织关系如何接转？

答：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配偶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如在落实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民政）部门所属复转安置部门的，这些部门的党组织如具备管理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也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并根据不同情况，组织这些党员过组织生活。

#### 16、大中专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大中专毕业生党员，凡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可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党组织；如上级主管单位也未建立党组织，可根据情况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党组织。如在落实工作单位过程中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对因某些原因一时还不能落实工

作单位的，可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 17、流动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党员流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他们转移组织关系。其中外出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地点比较固定的，应转移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外出时间短（6个月以内）或外岫时间较长但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6个月以内）参加会议、学习进修等，应开具党员证明信，交所去地区、单位的党组织。流动党员转移组织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党员所去单位党组织健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党员所去单位组织不健全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在人才流动中，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只要符合人才流动有关政策规定，党组织应及时为其转移组织关系。如因某些原因尚未落实工作单位而将人事关系和档案材料等暂时保存在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的，这些机构的党组织如具备条件并经同级地方党委同意，可以接收这些党员的组织关系。

## 18、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要转入居住地党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其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分离的，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居住地党组织；又被原单位返聘的，组织关系继续留在原单位；受聘于其他单位或外出务工经商半年以上的组织关系转入所去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及时将企业退休人员的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管理。要及时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转到街道和社区管理

的企业退休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和上级党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保证这些退休人员能够按原来的职务级别阅读文件，参加相关的会议和活动，确保他们的政治待遇不受影响。

19、对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恢复党籍后，其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被错误处理出党的党员，经复查改正并恢复了党籍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可分为三种情况办理：

1、被恢复党籍的同志仍在原单位的，应通知本人参加组织生活；

3、如该党员已死亡，由原单位党组织将改正结论和恢复党籍的决定通知其生前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家属，不必转移组织关系。

20、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的组织关系处理？

答：对未向党组织报告，未经党组织同意擅自出境的党员，党组织不能为其办理转移党的组织关系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党员未经所在党组织批准出境的，超过6个月，作自行脱党处理；如在6个月之内返回，党组织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

21、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组织关系应放在本人主要职务所在单位，并参加的党组织活动。

22、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其原单位的党内职务是否要免去？

答：凡是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已经转出原单位的，其在原单位

担任的党内职务就自然免除，不必办理免职手续。

23、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其党员组织关系如何处理？

答：党员工作单位变动后，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所去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或转到所去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特殊情况也可转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

24、党组织如何接收党员或流动党员的组织关系？

接收流动党员、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是各地党组织的共同责任。党员流出和流入地区的党组织都应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精神，主动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使每个党员不论流动到哪里，都不脱离党的组织，都能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党员流入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在验明外来党员身份后，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并登记造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接收的外来党员，要同本单位的党员一样，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其他党内活动，按规定收缴党费，并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

任何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按照规定转来党员组织关系或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拒绝接收，属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党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应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严肃处理。

25、预备党员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调动工作单位的，原所在单位应

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然后将其组织关系转出。预备党员预备期满，需调离原单位，但因种种原因，原所在党组织不能为他按时办理转正手续，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原所在党组织应将不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以及能否转正的意见，负责地向调入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

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向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如预备党员转入时间较短，所在党组织认为对其需要作进一步考察的，可根据情况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经培养考察，具备党员条件的，转正时间仍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需延长预备期的，延长的预备期起始时间自党组织做出决定之日算起。

26、外出党员回来后，其党员证明信如何处理？

## 党组织关系篇五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本书中所讲的党员组织关系使用的是广义概念。

### 2. 转移和接受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

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 3. 党员组织关系凭证的印制与保管有哪些要求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印制和保管，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入党志愿书〉等党内表、册印制和发放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厅函〔1999〕31号）和《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中组发〔1994〕8号）的要求，党员组织关系凭证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式样定点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印制的时间、数量要进行登记，并指定专人保管。印制所需经费，可从党费中开支，不得向党员个人收取工本费和发证手续费。使用后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存根要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方可销毁。

## 党组织关系篇六

\_\_\_\_\_ □

由\_\_\_\_\_去\_\_\_\_\_，请转接构造干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有效期 天)

(盖印)

年 月 日

## 党组织关系篇七

当代国内党员组织关系签转手续复杂，需要各级部门用手工的方式签转，与信息时代发展不符，那么有关党组织关系接收函范文的有哪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党组织关系接收函范文，一起来看看吧!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函：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经其本人申请，同意接收其党员

组织关系

请将其组织关系转到 。

盖接收单位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函：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经其本人申请，同意接收其党员 组织关系请将其组织关系转到 。

盖接收单位党组织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函

党支部同意接受xxx□望 党支部给予配合，尽早提档为盼。

x年x月x日

接收函是人事关系转移的一种，计划经济制度时期极其重要的个人人事转移手续。计划经济时期，单位分有人事接收权单位和无人事接收权单位，只有有人事接收权的单位才能发接收函，无人事接收权单位不被允许发接收函，需要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委托部门才能发函(一般只有党委机关、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才有人事接收权)。

简言之，接收函即是新接收单位同意接收并将个人的. 隶属人事关系从原单位转入新单位的证明。但是，社会上对接收函有个普遍的误解，认为接收函即是调档函，而且如今社会上普遍以调档函统称一切档案转移手续。其实调档函和接收函是有出入的，接收函是已经同意接收个人人事的证明函，而调档函就不一样了，调档函有可能并未同意接收而先调档以待审批，核实，或审阅，待审核后合格方同意接收。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如今考公务员和研究生，研究生和公务员都发调档函，有些人就认为自己已经被单位录用或录取了，其实不一定，这个时候将个人档案先商调过去审核，如果有人政审或其他条件未通过仍有可能退回原单位，严格意义上说此时调档函只是一个商调函，当然如果审档后同意接收了也就成为接收函了。因此调档函和接收函有既定接收和未定接收(审档后确定接不接收)之分。经常接触可以发现目前很多单位发的调档函都叫商调函，考研和公务员录取也一般为调档函，很少直接发接收函的。

最后，对于大学毕业生来说，只有接收函才能办就业报到证。但是如今已经淡化这些概念了，基本上有调档函也能办理就业报到证了。

## 党组织关系篇八

## 学生党员证明

同学，性别 ，民族 ，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院专业xx届本科毕业生。 年 月 日召开支部大会吸收其为中共预备党员， 年 月 日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特此证明

共产党\_\_\_\_\_委员会：

\_\_\_\_\_同志(男/女)，\_\_\_\_\_岁，\_\_\_\_\_族，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身份证号码\_\_\_\_\_，由\_\_\_\_\_去\_\_\_\_\_请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月\_\_日

中共xxxx总支部委员会：

收到贵支部所发的“函调证明材料信”，很高兴我单位xxx同志之子xxx同学能成为贵支部的中共党员发展对象，现就xxx同学之父xxx的政治面貌、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证明如下：

xxx同学的父亲xxx□现年xx岁，高中学历□xxx单位xx职务。

xxx同志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上的清醒与坚定。

该同志现实表现好，品行端正，无不良习气，为人忠厚老实，作风正派，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工作兢兢业业，勤奋努力，无违规违纪行为。

该同志在“文革”期间，无政历问题；在“八九”政治风波期间，不参与动乱活动；对“”等反动组织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不参与。除此之外，也无其他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xxx同志的政治审查是合格的。

特此证明。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党组织关系篇九

-----:

请接转组织关系. 该同志党费已交到要xx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要大写 天)

(盖章)

年 月 日

介绍信范文 | 介绍信格式 | 介绍信怎么写 | 介绍信模板 |  
单位介绍信

介绍信范文 | 介绍信格式 | 介绍信怎么写 | 介绍信模板 |  
单位介绍信